

中華科技大學業界專家遴聘辦法

99 年 03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6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具實作能力之專才、強化學校教育與產業接軌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增能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業界專家遴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資格為下列之一：

- 1.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且有 5 年以上實務經驗(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)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 10 年以上實務經驗(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)之專業工作年資，且表現優異者。
- 2.曾任國家級(含)以上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。
- 3.曾獲頒國家級(含)以上專業競賽獎牌、榮譽證書。
- 4.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該項工作者。

第三條 每名業界專家之聘期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，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。

第四條 教學模式採「雙師制度」教學，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，協同教學以不超過全學期(十八周)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，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，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；專任教師需全程參與，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，仍依原訂課程核計。

第五條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及任務如下：

- 1.支援教學及各項服務規劃
- 2.推動或協助產學合作與實務課程教學

3.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
4. 補救教學及 e 化平臺
5. 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(具)之產出
6. 其他交辦事項

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之遴聘，不適用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以及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」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 補助方式：

1. 鐘點費：每小時補助 1600 元。
2. 交通費：原則為補助每名業界專家交通費每學期至多 6 次。應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